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第一幼儿园

乙方：北京立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第一幼儿园指定地点

(二) 岗位名称：教师、保育员、财务、食堂人员等

(三) 派遣人员数量：28人（一至八月每月需要外聘23人、九至十二月每月需要外聘28人，如遇劳务人员的数量发生变化，则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半年度或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管理费，由乙方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管理费71040元。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费用总额不超2664000元。

2、乙方的派遣人员执行甲方制定的薪酬分配方式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所使用的劳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但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为乙方劳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条件和劳动保



护。

5、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申报。甲方除须积极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相关事宜外，还需承担《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由用人单位负担的有关费用。

6、劳务人员生病、非因工负伤、女工怀孕生育等情况发生时，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医疗期及相关病假待遇（以甲方单位的请假制度执行），女工三期待遇按生育保险及有关三期待遇执行。

7、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

8、如因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9、劳务人员辞职时，甲方应在当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减员手续，逾期不办，当月管理费及社会保险由甲方照常向乙方支付。

10、如因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辞退，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如因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出现师德等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辞退，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退回依据一并提供给乙方，甲方有权向劳务人员追缴予以赔偿。

11、如因为甲方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至使乙方解除劳务人员合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

12、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时，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给予劳务人员经济补偿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对用人的要求，选派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具有健康证合适的劳务人员上岗，并为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出具各种相关证明，有上岗证的人员优先。

2、乙方与甲方同意使用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3、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低于两年，按规定执行试用期。

4、教育员工遵纪守法，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依法为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费用由甲方支付。

6、因国家或本市相关法规政策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比例等，乙方有权按新标准收取相关保险费用。

7、负责对在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台帐等负责登录与管理，同时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并代扣代缴劳务人员个人应缴纳的保险费、个人所得税。

8、劳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处理。

9、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应予以协助举证。

10、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的收费发票。

三、其他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协议有效期从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中标单位需向上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2023 年度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期期间的派遣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及管理费）。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有国家或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本协议必须修改时，均以新法律、法规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条款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附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吴海梅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张国华

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